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烨智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大烨智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794 号文《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2,7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.9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,511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,392.1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,118.89 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衡验字（2017）00095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4

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（或子公司）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沙伟、高元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资金用途	银行账号/ 定期存单	账户 类别	账户余额 (元)
大烨智能	招商银行	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	125905271810602	活期 存款	3,742,829.80
大烨智能	浦发银行	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	93010078801088300670	活期 存款	1,025,931.21
合计					4,768,761.01

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27,118.89
减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	2,087.72
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449.42
购买理财产品	47,850.00
加：赎回理财产品本金	23,650.00
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95.13
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476.88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6.88 万元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7,118.89					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2,537.14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					已累 计 投入 募 集 资金 总 额	2,537.14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-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 更项目(含 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(1)	本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	本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	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	否	22,967.10	22,967.10	1,460.30	1,460.30	6.36	2019/6/3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	否	4,151.79	4,151.79	1,076.84	1,076.84	25.94	2018/10/3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27,118.89	27,118.89	2,537.14	2,537.14	9.36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不适用	-	-	-	-	-	-	-	-	-	-	-
合计	-	27,118.89	27,118.89	2,537.14	2,537.14	9.36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17）01182号），截至2017年7月23日，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2,087.72万元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,087.72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动作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决定对不超过2.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18）00368 号）。报告认为，大烨智能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況。

五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大烨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大烨智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大烨智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大烨智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沙伟

高元
高元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2018年4月19日